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3.12.26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核定
106.11.10 第15屆第29次董事會修正
107.11.09 第16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
108.05.10 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
110.09.10 第16屆第39次董事會修正
112.01.13 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修正
112.09.08 第17屆第25次董事會修正
113.10.04 第17屆第39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網揭露之。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企劃處。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行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以確保制度之有效性：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設立法令遵循專責單位)

本行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本行國內外各單位應指派或延聘人員擔任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

第四條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公司經營，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

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且應有法令遵循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行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及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行應建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有關稽核人員之適任、應具備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於其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之權限)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九條　(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十條　(內控重大缺失及違法違規情事之通報)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職權及(獨立)董事之派任原則)

本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應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由兆豐金控指派。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應準用董事會議事準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並應符合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之安排)

本行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本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親自主持，或依本行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辦理，且需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出席情形應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召開)

本行應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之保存年限)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主席之職責)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行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

第十六條之一(資訊公開)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資訊提供予股東。

第十七條(制訂捐贈相關內部規範)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八條(股東分享盈餘權益)

股東應有分享本行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有關本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重大財務業務之取處行為)

本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應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本行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行得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

制度控管。

第二十條(股東應遵守事項)

本行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本於誠信原則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董事之指派，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六、應指派符合本行所需專業資格之代表人，且不宜任意改派。

兆豐金控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一、原則上應透過兆豐金控所指派當選為本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行經理人員陪同與兆豐金控溝通，並應由本行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二、兆豐金控如對董事會議案或本行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本行決策。

三、兆豐金控就其所獲悉之本行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十一條(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劃分)

本行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二條(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交易)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與存款大眾權益或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除應訂定內部規範外，並應遵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辦理利害關係人不動產交易)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五條(負責人之兼任及兼職規定)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

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本行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二十六條(董事競業行為)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七條(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行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各類主要曝險之集中度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條(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之原則)

本行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合乎法令規定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嚴禁利益輸送。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本行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董事會結構及成員組成)

本行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就本行經營發展規模，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二十五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責任)

董事會應認知本行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本行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之一(董事會對本行永續發展之責任)

本行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三十二條(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人數、資格條件及兼職規定)

本行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於兼任兆豐金控獨立董事時，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劃分及限制)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及報酬)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主要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五、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十、維護本行形象。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十二、確保本行遵循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行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

授權。

第一項各款若屬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八條之一(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行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應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行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本行預期。

第三十九條(獨立董事應通報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行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四十條之一(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權事項皆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四十一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高階經理人發放員工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之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行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四十一條之一(檢舉制度)

本行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本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 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行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四十二條(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

本行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行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本行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四十三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得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議事規定)

本行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併同於議事規則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四條之一(董事長之職權)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四十四條之二(董事長之職務代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第四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前二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六條(獨立董事之職責)

本行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本行獨立董事對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議事錄)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在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常務董事之設置與職權)

本行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行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四十九條(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之追蹤)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九條之一(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應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二(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十九條之三(公司治理主管之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行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

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四十九條之四(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股務或第四十九條之二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四十九條之五(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

本行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六(公司治理主管之補行委任)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五十條(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及績效評估)

本行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行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行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行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行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行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函報兆豐金控。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及本行章程之處理程序)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本行章程，經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行通報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

第五十二條(董事責任保險)

本行應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三條(董事之進修)

本行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行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本行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章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條（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重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第六十六條(建立與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行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得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充分瞭解，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六十七條(訂定消費者保護處理機制)

本行應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六十八條(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

本行應重視利益相關者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本行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

第六十九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員工並得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本行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七十條(履行資訊公開之規範)

資訊公開係本行之重要責任，其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本行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第七十一條(強化資訊揭露)

本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七十二條(建立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重大資訊公開。

第七十三條(以網際網路公開資訊)

本行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得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

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七十四條(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行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十五條(財務資料之申報)

本行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定期公告並申報財務資料。

第七十六條(關係人交易資訊申報)

本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按季彙總並傳送予兆豐金控，供其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行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七十七條(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

本行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七十八條(資本適足性之申報)

本行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業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本行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營運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十九條(重大訊息之申報)

本行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所定申報期限內，請兆豐金控代為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應同時輸入英文版資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條(應注意事項)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八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之一（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

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規定，自本行第十八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